

北京华图宏阳教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华图宏阳教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9月4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0,102,2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000000股，（其中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0.000000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0.000000股，需要纳税），派20.000000元人民币现金（个人股东、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财税【2015】101号文）；QFII实际每10股派18.000000元，对于QFII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个人股东、投资基金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4.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2.0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40,102,222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20,306,666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9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9月1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9月15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投资者R日（R日为权益登记日）买入的证券，享有相关权益；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不享有相关权益。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7年9月1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9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55	张仕友
2	01*****32	李品友
3	01*****44	李曼卿
4	00*****39	刘小宇
5	01*****66	孟力鹏
6	01*****84	杨延帝
7	01*****23	廖大兵
8	01*****43	张永锋
9	01*****18	郑文照
10	00*****62	费亚军
11	01*****61	袁东
12	01*****18	魏华刚
13	01*****08	乔海波
14	01*****74	马健
15	01*****50	闫士红
16	01*****93	周兆华
17	00*****35	马海涛
18	01*****82	刘春雷

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规定：

1. 计划参加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计划参加对象支付；计划参加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同时限售，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该等股票股利的解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2.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计划参加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限售时返还计划参加对

象。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9 月 18 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送股或转增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54,801,568	39.12	109,603,136	164,404,704	39.12
无限售流通股	85,300,654	60.88	170,601,308	255,901,962	60.88
总股本	140,102,222	100	280,204,444	420,306,666	1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420,306,666 股摊薄计算，2017 年半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63 元。

八、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8028933；

邮箱地址：dongshihui@huatu.com 。

特此公告！

北京华图宏阳教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1 日